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刑事訴訟制度報告

出國人：服務機關、職稱、姓名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榮堂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李慶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邢泰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大偉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莊啟勝

出國地區：日本

A4/
co9101217

二〇〇二年三月法務部日本刑事訟制度考察報告

目錄

第一章、前言

第二章、考察心得

壹、日本法務省及東京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座談（以緩起訴為中心）

貳、東京地方檢察廳

一、檢察制度

(一) 檢察組織與職掌

(二) 檢察一體

(三) 辦公設施

二、日本偵查實務

三、偵查終結

四、其他

參、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一、日本交互詰問之現況

二、日本辯護人在偵查中扮演之角色

肆、法務部浦安總合研究中心

一、法務部浦安總合研究中心簡介

二、日本司法官考選之改革

伍、警察廳

一、外國人之犯罪

二、日本為預防警察公務員貪瀆之對策

第三章專題報告

壹、緩起訴

貳、日本交付審判制度（準起訴）之研究

參、日本外國人犯罪之研究

肆、公務員犯罪

第四章、日本制度值得借鏡之處－代結論

二〇〇二年三月法務部日本刑事訟訴制度考察報告

第一章、前言

公元二〇〇二年三月十日上午（日本平成紀元十四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榮堂先生領隊，成員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李慶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邢泰釗、陳大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官莊啟勝五員，組成法務部第二梯次日本刑事訟訴法制考察團，搭乘華航一〇一號班飛機赴日考察日本刑事訟訴制度，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抵達日本。

六日行程分別為參訪東京地檢署、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法務省並與警視廳、法務省檢察官於法曹會館進行座談。其中三月十一日與法務省及東京地方法院檢察廳座談（法曹會館）。三月十三日上午參觀東京地方裁判所，下午參訪法務部總合研修所。三月十四日下午參觀辯護士連合會。三月十五日上午參觀日本國會。下午與警察廳警官座談（法曹會館）。茲將參訪心得及座談紀要，分述於後：

第二章、考察心得

壹、日本法務省及東京地方法院檢察廳檢察官座談（以緩起訴為中心）

三月十一日與法務省及東京地方法院檢察廳在法曹會館與法務省刑事法制課局付檢事森本和明、公安課刑事局付藤本治彥舉行座談，主題為緩起訴之現況，座談內容與其後本團自行蒐集資料載述於本文第三章專題報告。

貳、東京地方法院檢察廳

三月十一日訪問日本東京地檢署，承蒙檢察長、刑事部長山本修三親自接見並指派檢察官齊藤諭而帶領參觀辦公室設施並介紹檢察業務。茲將介紹及所得資料整理，分述如后：

一、檢察制度

(一) 檢察組織與職掌：日本檢察機關設最高檢察廳一所，下設東京、大阪、名古屋、廣島、福岡、仙台、札幌、高松八所高等檢察廳（支部六廳），其下全國共設有五十所地方檢察廳及支部二〇三廳。為專辨輕微之刑事案件，配合全國所設之簡易裁判所，並設有四五三個區檢察廳。目前人員之編制，最高檢察廳置檢察官十八人、檢察事務官八六人，全國八所高等檢察廳共置檢察官一三〇人、檢察事務官四八五人，全國地方檢察廳共置檢察官約一、二〇〇人、各區檢察廳共置檢察官九一九人地方與區檢察廳檢察官合計一、九四四人、檢察事務官約有九千人。又以東京地方檢察廳現有編制檢察官約一四〇人，每一檢察官每月承辦案件約三十件。就其各地方檢察官之編制而言，置「檢事正」（相當我國之檢察長）、「次席檢事」（副檢察長）各一人，下設「事務局」、「總務部」、「刑事部」、「交通部」、「公安部」、「特別搜查部」（僅一九四九年設於東京、大阪、名古屋三地）、「公判部」、「特別公判部」等依各地方檢察廳事務之多寡分為八部制或四部制。各部均設部長一人，除「總務部」掌理有關受理收案、贓證物處理、前科資料電腦化、執行徒刑。「公判部」則職司公訴業務。「刑行部」負責一般刑案之偵查。「交通部」負責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公安部」負責有關公安關係事件，諸如內亂、外患、危害公共安全及群眾暴力等案件等。

公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間，因為負責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二者協力關係非常密切。東京地方檢察廳下公設東京區檢察廳及八丈島、新島、伊豆大島、立口、武藏野、町田等區檢察廳。以東京地方檢察廳為例，一九九九年新收犯罪嫌疑總人數共二七八，六四六人。二千年新收犯罪嫌疑總人數共二七六，三二〇人。二〇〇〇年起訴案件一六，七三一件。聲請簡易判決案件八八，六一六件。不起訴案件一〇八，〇七五件。其他六二，四八六件。

日本檢察廳另設有「副檢事」（副校察官）、「檢察事務官」（相當於司法警察之地位），而無如我國設有書記官之職位。「副檢事」亦為檢察官，惟其只專辦輕微簡易之刑事案件。必須再通過司法官之考試，始能任命為「檢事」。「副檢事」資格之取得，係由「檢察事務官」通過審查會考選及格者（類似內部升等考試）任命之。「檢察事務官」之地位相當於我國檢察署之司法警察，惟因日本地方檢察應受理案件，實際上大部分仍係由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而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檢察官原則上均不必開庭訊問被告，因此案件需開庭者不到百分之二十，「檢察事務官」主要工作，為輔佐檢察官行使偵查權，即受檢察官之指揮，實行逮捕、扣押、搜索、勘驗等偵查作為，其職務權限相當於我國之司法警察。

(二)檢察一體：一九四七年頒行之日本檢察廳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檢事總長、檢事長或檢事正得由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承辦案件，由其自己或交由其他之檢察官辦理。是所謂之案件介入、移特權，賦與檢察首長除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辦理案件外，並就其體之案件得由檢察首長親自接辦或移轉由其他檢察

官接辦。此與我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之介入權及移轉相同，其目的無非在防止檢察官之濫權。日本檢察官就個別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原則上仍應服從其長官之命令，其起訴或不起訴之書類，亦應呈送其部長（即檢察廳下設各分組處理檢察事務之主管），次席檢事、檢事正核章。惟檢察官偶遇有對案件之偵查或處分意見相左情形時，仍儘量尊重承辦檢察官所作之處分，除非有必要，則由檢事正溝通至意見一致為止，否則原承辦之檢察官祇有被迫辭職或交出案件，惟因法律明文及日本服從之傳統，罕有相關事例。

(三)辦公設施：東京地署係由一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在同一辦公室工作，雙方職務聯繫頗稱便捷，偵查庭亦設於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實務上偵訊被告係與證人，均在檢察官桌前進行，並無專用偵查庭亦無錄音（影）裝置。在設置上不若我國之村莊嚴及周延。惟近來日本司法改革亦有研究偵查中增設錄音、影設備全程錄音（影）之議，據悉此已是既定之改革方向。

二、日本偵查實務

(一)關於檢察官、警察偵查實務上之自白之效力與作法？

日本實務上被告自白率甚高。且實務上司法警察自晚上十一時訊問自翌日晚間九時許連續訊問被告，若無不法情事，仍為任意性之自白可作為証據。至於檢察官所作之自白筆錄在日本法院仍可作為証據。但有律師認為不宜。

(二)日本實務羈押與交保之運作？

日本犯罪嫌疑人被逮捕之後，如有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情形，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向法官聲請羈押（勾留），亦即自當初逮捕人犯、拘束其身體自由時七十二小時內為之。若非經警方移送，而係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逮捕之情形，則自拘束其身體自由時四十八小時內為之。若因不得已之情事（如突發之交通阻絕）而未能遵守時限時，檢察官須向法官釋明該事由。聲請羈押，只能由檢察官為之。檢察官應向法官提出「勾留請求書」，將人犯及卷證移至裁判所由法官為羈押訊問，檢察官不必到場。法官許可羈押時，人犯送法務省監獄設施內之拘置所或附屬於警察署之留置場（即所謂代用監獄）。法官若駁回檢察官之請求，檢察官得向該法官所屬之裁判所（對簡易裁判所之法官之裁判則為向地方裁判所）提起「準抗告及裁判停止執行聲請書」（刑訴四二九、四三二準用四二四），該裁判所應以合議庭為裁定。若仍駁回聲請，則應即將人犯釋放。法官准許羈押後，羈押期間，為自請求之日起十日，如羈押中檢察官認已無羈押必要時，得逕予釋放。惟羈押期間，檢察官得請求再延長十日，屆期除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及騷擾等罪得請求再延長五日外，均應於期限內為起訴或不起訴，否則屆期即應即釋放。日本檢察官並無強制處分權，日本採令狀主義可控制檢察官濫權，日本檢警對逮捕之犯罪嫌疑人可共用七十二小時留置期間。實務上被告如否認犯罪通常不易獲得交保。且法院法官於交保前一般會事先徵詢承辦檢察官之意見。

三、偵查終結

(一)微罪處分：關於偵查案件，司法警察偵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者，自應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處理，惟犯罪事實極輕微，無移送給檢察官之必要者，警察得依檢事總長下達之「關於移送程序特例之件」，就各地檢事正以一般指示指定之案件，不予移送檢察廳，而逕為制作「微罪處分手續書」，將案件處分。此種微罪事件之指定，因地區而不同，一般而言，為輕微之竊盜、詐欺、侵占、贓物，賭博等，犯罪情節輕微、被害金額微少（日幣一萬元以下）之微罪，對人犯加以訓誡，或並取得監護人承諾嚴加注意管教不會再犯之承諾書，即將案件終結。在一九九七年，約有一成案件以此方式結案。警方按月應將微罪處分之案件，集中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如發覺有應起訴之情形者（如一人連續在各地犯罪，均被微罪處分而未訴追），得再行偵辦。

(二)起訴：檢察官偵查後，認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公判請求（提起公訴）、略式命令請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不起訴：案件經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惟偵查認有犯罪嫌疑，然依「犯人之性格、年齡及境遇、犯罪之輕重及情狀、犯罪後之情況，認無訴追之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刑訴二四八條）。此即「起訴猶豫處分」，即我國之緩起訴，但日本就案件類型並無限制，即殺人、強盜等罪，若檢察官認為無訴追必要，亦得為起訴猶豫處分。依此方式處分之案件比例，即緩起訴比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強。案件經不起訴後，犯罪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不服該不起訴處分者，得向檢察審查會聲請審查，餘參考（四）。

四、其他

(一)法院量刑與檢察官之具體求刑有無落差？

法院一般在量刑上會較檢察官之求刑為輕，做相同量刑的案件很好。至於超過檢察官求刑，幾乎沒有。實務上而言，一般言之法院量刑一般是檢察官求刑之三分之二。

(二)日本司法制度檢察官起訴案件近百分之九十九（例如一九九七年起訴定罪率為九十九點八一）判決有罪率如此高，日本檢察官是否會為達到高定罪率，致不起訴處分案件增加？日本民眾對不起訴請求救濟之情形為何？

日本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有三救濟之途。

1、內部救濟→檢察內部審查（類似我國再議）→極少改變原檢察官處分。

2、外部救濟→檢察審查會→僅供檢察官參考。自一九四八年起至一九九六年為止，檢察審查會審查之全部案件，認為應予起訴或不起訴不相當者計有一二・四%，其中檢察官因此決定起訴者，只有六・五%。日本對不起訴處分亦須製作不起訴處分書類，不服之告訴人、告發人、請求人或被害人得向檢察審查會提出聲請，檢察審查會亦得依職權審查。在一九九七年日本檢察官不起訴之案件有六十五萬餘件，約佔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之百分之三十一。但檢察審查委員會依聲請或依職權受理之案件卻只有一千二百件。以一九九六年為例，經檢察審查會

之決議後檢察官決定起訴者有十九人（參考附件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有十八人。據日本律師表示大多數民眾不知道得對不起訴之案件提出救濟，且在日本檢察審查委員會之決定，因為對檢察官無拘束力，所以有日本民眾即使知悉提出異議，但認為異議效果有限，所異議比率不高。

- 3、法院救濟→—交付審判—→案件極少。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六年止，共聲請二七五一件，法院交付審判者，僅有四件而已。至於日本司法制度檢察官起訴案件近百分之九十九（例如一九九七年起訴定罪率為九十九點八一）判決有罪率如此高，有無司法怠惰？檢察官有無壟斷司法權？或日本檢察官是否會為達到高定罪率，而有傾向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情形？與談日本檢察官認為：檢察官裁量不起訴所判斷的主要因素，主要考量被害人之感情、犯罪對社會之影響、犯人性格、處分之公平性等因素。
- 4、日本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並無確定之效力，故學理認為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不論係依據欠缺處罰條件、訴訟條件或係裁量不起訴的案件，之後因情事變更，例如發現新證據。或因訴訟條件後來具備而有起之可能，自得再調查後提起公訴。在實務上亦認為，一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縱使日後檢察官對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亦與憲法第三十九條雙重危險之禁止，不相抵觸。但為了避免法律秩序陷於不安定的狀態，對於不起處分案件之重行起訴，應十分慎重。實務上，若無特別之情事，通常檢

察官不會撤銷其不起訴處分再行起訴。

(三)日本檢察審查會之審查委員是如何產生？

- 1、起源：檢察審查會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軍總司令部GHQ提出司法民主化方案，提出起訴陪審及檢察官公選制，而日本司法省則以民族性及國民程度為理由反對，雙方妥協於一九四八年之產物，其創設宗旨以「開於公訴權之實行，為反映民意並促使其正當妥適」（檢審法第一條第一項參照）為目的。陸續在全國各地設置共二〇七所，此制施行之初，並不為一般民眾所孰知。嗣各地檢察審查會之活動為新聞廣為報導，始漸漸引起國民之注意。
- 2、成員：原則上一地檢署有一檢察審查會。惟規模龐大之地檢署則有二個以上之檢察審查會存在。至於其成員之產生，則是在地檢署轄區內，具有選舉眾議院資格之人為候選人，根據該名簿以抽籤式抽取一定之人數丙通知其到場。被抽中之人，如有正當理由，可以工作、職業、語言、家庭、身體等因素，要求免除成審查員之義務，最後從中選取十一人組成檢察審查會。會議不公開，其決議應以八人以上之多數決定。檢察審查會作成決議時，應附理由作成決議書，並將經送醫急救繕本送交該管檢察長參考。
- 3、功能：在全國各地之檢察審查會，以往對於違反公職選舉法、貪瀆、公害或醫療過失案件，引起社會注目之多數著名之案件，檢察審查會

經過決議為「不起訴不當」或「相當起訴」。但這些案件由事後檢察官偵查所採處分觀之，帶有政治色彩之案件，大致維持了不起訴處分，違背了國民之期待。在統計上，檢察審查會為相當起訴或不起訴不當決議之案件，檢察官同意決議而起訴之案件約百分之十八·四，但檢察官因有檢察審查會存在，而對於可疑之不起訴，事先有相當節制而不致恣意，故不能否認檢察審查會之存在，確有發揮抑制之結果。

4、檢討：(甲)、如前所述，對於此制度，如檢察審查會之決議並無拘束力。(乙)現行檢察審查會雖有某程度之抑制檢察官不當不起訴，但完全未能抑制檢察官之不當起訴。(丙)檢察審查員無差別抽選，委員素質參差不齊，其決議效果頗有疑問，應有限制資格，以提高素質之必要。然而檢察官對於檢察審查會決議之未尊重，導致該會機能之顯著降低，妨害此制度之發展，亦不可輕視。實際運用上，決議對檢察官無拘束力，而使檢察審查會委員們產生了空洞之無力感，而發生不滿，向檢察官投訴要求尊重其決議。此種制度在運用上，與當初制定本制度之司法當局所設計「檢察審查會之意見應極力尊重」之意旨有極大之落差。參酌檢察審查會法四一條「檢事正之參考其決議，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提起公訴」，應如何提高委員素質，加強其功能及尊重該會決議值得探討。不過由於檢察審查會是國民廣泛參加司法之一種形態，此種檢察審查會制度，在日本已受到國民肯定。甚至認為「檢察甚至於司法與國民連結之唯一途徑」，故審查會雖無拘束

力故效用有限，惟在仍有制衡作用。另有學者認為此一制度效果不彰，浪費國家經費，應予廢止。既有如此批評，應如何改善，始為妥適？有鑑於檢察審查會制度雖係戰後模仿美國大陪審團制度而創設，但兩者比較，其程序、組織雖極為類似，但兩者機能，尚有相當差距，因而有學者主張有必要再從大陪審團制度，將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予以擴充，以強化其機能。

(四)日本檢察官對到庭論告及交互詰問制度參與之態度如何？

答：日本實務上檢察官通常志願辦理偵查實務的意願比率頗高。相反的到庭論告的意願有待加強。原因係辦理偵查案件，檢察官主動性、主控時間、成就感較高。相反地，有被動性、時間亦難掌握。

參、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三月十四日下午拜訪位於東京都千代田霞口關1列目1番三號之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參加與談律師有外護士外山太士、藍谷邦雄、殷勇基，三人有外國留學背景具國際觀，素質頗高。茲將參訪心得及座談紀要，分述於后：

一、日本交互詰問之現況？

答：詢及日本交互詰問制度有何問題，與會坐談律認為時間加長，但費用未增。目前口頭辯論很少，仍偏向書面資料審理，因為日本係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故檢察官常於開庭時一古惱將偵查卷證倒給法官。有人戲稱此為「調書判決」。與會律師認為很不妥，因為實務上真正落實口頭詰問之案件並不多。

(然亦有日本檢察官認為目前運作良好，此問題並不嚴重)。日本犯罪嫌疑人自白率很高，如果偵查中自白與公判庭不同時，法院大都採偵查中之自白，與會律師對此很不以為然。

二、日本辯護人在偵查中扮演之角色？

(一)日本民眾選任辯護人之情形？

一九六〇年代刑事案件最受法官重視。近年則變成民事案件受到法官重視。在日本起訴才有公設辯護人，只要需要百分之百設有辯護人。刑事案件國選辯護人佔百分之七十。任意辯護人佔百分之三十。

(二)、加入WTO後，外國律師在日本執業情形為何？

在日本外國律師不能出庭，日本律師與外國律師可合作但收入分開。外國律師事務所不可雇用日本律師。

肆、法務部浦安總合研究中心

一、法務部浦安總合研究中心簡介

三月十三日訪問坐落日本千葉縣浦安市日出十一番地之法務部浦安總合研究中心，該所係提供法務部各階層職員及部分外國人士在職進修，不同職務俱設有不同進修課程。所聘請講座講授內容除傳承經驗外，另特別注意研究失敗案例。該所A館於平成七年起用；B館、體育館等則於平成十年起用。該所建築雄偉光線明亮設施完善，所內設施均自動化。尤其宿舍一人一室一衛浴，室內並提供電話、鬧鐘、小冰箱、安全帽、保溫瓶、梳裝鏡、六法全書。室外置有擦鞋機可謂設想周到。地下室餐廳整潔衛生，並設有券賣機。設施令人印象深刻。

參訪後與檢察官北原一夫、企劃課長富永康雄、法務教官事務長關口博繼座談。

二、日本司法官考選之改革？

日本司法官考試任何大學畢業生均可報名，並無資格限制亦不限法律學系，此點頗值我國參考。一九八七年以前日本司法官特考及格率大約為百分之二，合格年齡約二十八歲。平均要考六次才能錄取。一九八七年將合格人數增為自四百人增為七百人。其間曾有限制考生應考次數之議。迄一九九二年起確定減少考試科目及設定錄取名額之規則。並規劃給予考試次數在三次以內者予以二百名的保障名額。

伍、警察廳

三月十五日與警察廳長官房國際部國際第一課國際協力推進官警察廳警視東川憲治、武智秀弘二人，在法曹會館舉行座談，茲將座談內容與其後本團自行蒐集資料分析如下：

一、外國人之犯罪

考察團和日本警視廳官員會談時，日本警方對外國人之犯罪甚為重視。根據其提供之資料一九九一年在日之中國大陸人士犯罪人數為三百人，一九八〇年為八百人，但到一九九四年便達七千人，增加速度十分驚人。日本警察廳尤其非常重視大陸人士在日本之犯罪問題。

二、日本為預防警察公務員貪瀆之對策

日本對於警察公務員違法犯紀情形頗為注意，其預防措施分二方面著手：

(一) 消極面：

1、輪流調動制度確實落實。

2、妥善規劃退（離）休後規劃再就業制度。

（二）積極面：

1、加強在職人員職業倫理教育。

2、活化國家公安委員會之機能與落實特別監察制度。

迄目前為止，效果十分良好，例如平成十二年警察違紀案例僅有九件。

第三章 專題報告

壹、緩起訴

一、意義：指可以起訴，但不予以起訴，又稱為起訴便宜或起訴猶豫。與起訴便宜主義相對之制度為起訴法定主義，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應提起公訴。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凡審酌犯人之性格、年齡、境遇、犯罪之輕重情狀及並犯後之一切情況，認無訴追之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其間並無任何罪名之限制，日本係承認緩起訴範圍最廣之國家，由檢察官獨占廣大緩起訴權，為日本刑事訴訟法特色之一。依日本法務省所提供之統計資料，日本全國檢察官所處理之事件，在一九九一年日本起訴之案件佔全部案件之四四・九%，不起訴之案件佔全部案件之

二十%，其中有十八・五%屬於起訴猶豫。二〇〇〇年日本檢察官起訴人數大約為十二萬二千八百零五人（佔犯罪涉嫌人總數之百分之五・六），簡易判決處刑為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七人（佔總數之百分之四十一・八），緩起訴有八十四萬二千一百零六人（佔總數之百分之三十八・六）。二〇〇一年緩起訴被撤銷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一以下。可見在得起訴之案件中，約近三分之一強，均以緩起訴結案。

二、救濟：檢察官對於緩起訴之裁量，理論上固無任何限制，但為防止其濫用，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告訴、告發或請求之事件為不起訴處分時，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之。對於犯日本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至一百九十六條之濫用職權罪及破壞活動防止法第四十五條之罪，告訴人或告發人如有不服，可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之七日內向該管地方裁判所請求將案件逕予審理（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如檢察官認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即提起公訴，若認為無理由者，即應將聲請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證物送交法院。法院若認其擇請無理由，應駁回其聲請，如有理由，即應將該案件，移付管轄之地方法院審判，該項裁定，即視為已就該案件提起公訴（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是項制度在學說上稱之為「準起訴」，即我國之一交付審判制，此乃日本檢察官起訴獨佔主義之例外。除此之外，尚有檢察審查會得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適當。檢察審查會所作成之

決議，在法律上對於檢察官固無拘束之效力，但仍可反映意見，間接控制檢察官對公訴權之行使。

三、監督：日本緩起訴仍須制作書類（如附件一）。實務上承辦檢察官之結案書類，亦須呈送部長、副檢察長及檢察長核閱，亦可發揮相當之內部監督功能。如上下意見不一，通常經由協調溝通，均可取得一致之見解。

四、特色：

- (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採行「全面的」起訴裁量制度，並無適拌種類的限制，案件之輕重僅屬檢察官在個案裁量時的判斷因素之一。我國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規定重罪以外一般案件，始得容許檢察官為緩起訴。
- (二)日本法律規定應依犯人之性格、年齡及境遇、犯罪之輕重以及犯罪後之狀況，認為無追訴之必要者，得不起訴，並無明文要求公共利益之審酌要件。我國刑訴法關於緩起訴之要件則有此要件。
- (三)日本法關於檢察官之裁量不起訴並未要求應經法院或被告之同意。我國檢察官之緩起訴程序上要求應經被告同意。
- (四)日本刑訴法第二四八條規定，檢察官裁量「不起訴」，並無明文授權檢察官得酌定期間指示被告履行一定之負擔或應遵守事項，亦未設得觀察被告一至三年之緩起訴期間的規定。我國刑訴法第二五

三條之一除了規定檢察官得酌定一至三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外，同條之二並規定檢察官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為損害賠償、向社區或特定團體提供義務勞務或履行處遇措施等共計八款的指示事項，故在制度設計上，我國的緩起訴可能併存著「觀察期間」與「履行負擔期間」兩種。

(五)日本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得不提起公訴」之規定，稱為「起訴猶豫」，承認「起訴猶豫」之原則者，即為起訴裁量主義，國內一般均將此一「起訴猶豫」用語，翻譯為「緩起訴」。依日本實務之運作，檢察官依第二四八條裁量不起訴之情形，仍應作成不起訴處分書，記明該不起訴之根據，並無所謂「暫緩」起訴之處分，故亦無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問題。我國刑訴法第二五五條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且依第二五三條之三規定，緩起訴期間內，被告如有故意另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未遵守或履行檢察官所指示之事項者，檢察官仍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而提起公訴；撤銷緩起訴，亦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撤銷之理由。

(六)日本刑事訴訟法對於檢察官所為之裁量不起訴，並無禁止再行起訴之明文。我國刑訴法第二六〇條之規定，不論係微罪不舉之不起訴處分確定，抑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原則上均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七)日本法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則委由「檢察審查會法」事後審查，另外特別針對公務員濫用職權

案件之不起訴處分。刑訴法第二六二條再額外增設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我國刑訴法為事後制衡檢察官不當或違法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除了內部監督之聲請再議制度外，增設有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法院事後審查制度。

貳、日本交付審判制度(準起訴)之研究

一、源起：

- (一)在日本檢察權係屬於行政權之一部分，其主管長官(如法務大臣)，關於檢察事務，自得對檢察官為一般性之指揮、監督，蓋此乃基於就行政權之行使，政府須對國會負責之責任政治之原理使然也。然而，檢察權於另一方面與司法權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檢察權是否得公正妥當地行使，實足以影響司法權行使之公正，妥當與否，因此，乃有必要使檢察權之行使免於受到政治努力之影響，法律使法務大臣對檢察官之指揮、監督，於日方面僅止於一般性之指揮、監督，而不涉及具甘性之指揮、監督，於另一方面就個個案件之偵查或處理，使法務大臣必須透過檢察總長，始能行使其指揮、監督權。
- (二)為確保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日本檢察廳法第二十五條乃設有保障檢察官地位之規定，亦即，除有法定不適任條外，不得違背本人之意思，而免其官，或停止其職務，或減額其俸給。日本檢察官之任用資格既與推事相同，故法律上，檢察官亦得再任為推事（看，裁判所法第四一條第一項，第四二條第一、三項，第四四條第一項）。由此而知，檢察官所受之地位保障，確比一般之公務員為優厚。

(三)日本刑訴法所採之起訴便宜主義，具有避免由於無分別適用刑罰而生之弊害，使刑事司法以具體的妥當運用，固較法定主義為優，但為防止檢察官之擅斷，致有害公平之虞，乃日本刑訴法一方面擴張緩猶豫之標準，另一方面考慮起訴便宜主義與起訴獨占主講並用之弊害，乃增設交付審判制（日本稱準起訴）制度及告知告訴人等之不起訴處分理由之檢察官審查會制度。

二、特色：日本之交付審判制度有以六項特色：

- (一)案件適用之範圍：日本法則僅限濫用職權罪之特定案件範圍。如日本刑法第一九三條至一九六條之公務員濫用職權罪或破壞活動防止法第四十五條公安調查官濫用職權罪。
- (二)聲請權人：日本聲請權人為公務員濫用職權案件之告發人，此乃因公務員職權犯罪，任何人均得為告發。
- (三)管轄法院之審級：交付審判之聲請日本係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查。
- (四)法院審查之性質的差異，日本法上多數見解則認為交付審判之審查乃具中間性質之請求審。
- (五)追訴主體：認聲請有理由，案件應予追訴者，在日本則指定律師代被害人等實行追訴，故交付審判乃檢察官公訴獨占之例外。

(六)理論基礎：日本之交付審判制度，乃對於偵查或調查機關侵害人權的特定案件所增設的救濟機制，目的在防止檢察官濫權及包庇弊端。

三、程序：日本交付審判程序略述如下：

(一)控告、檢舉公務員濫用職權罪（刑法一九三等的侵犯人權案件的人（第262條第1款）。

(二)對檢察官之不起訴不服時。

(三)從接到不起訴處分通知（第260條）之日起七天以內。

(四)可以請求將案件交付法院審判（第262奈第2款）。

(五)法院對上述請求審理（第265條）后，駁回請求或將案件提交法院審判（第262奈第2款）。

(六)如果做出交付審判決定，就可以視為提起公訴（第二六七）。

(七)指定律師擔任檢察官職務（第268條）。現行法實施以來至今，交付審判決定有十七件。例如一九九八年新收人數二四一人、結案人數四五四人，然該年並無交付審判決定。提起準起訴程序，即使控告人提起交付審判請求以后，檢察官認為請求正當合理，必須提起公訴（第264條）。因此交付審判決定是在檢察官的第二次不起訴處分以後所為。

四、檢討：準起訴程序之制度旨在保障偵查機關公正刑罰

權而予以法制化。而準起訴程序之程序，如前所述僅以數法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六二條至二七〇條）設其原則規定，其實務運用委諸學說、判例，且為其對象之犯罪，限於公務員之濫用職權罪，其制度之設計實有闕漏。就其審理方式而言，法院限制當事人之閱覽謄寫記錄權以及在場權，亦生空洞制度之危險，且被裁定移付法院審判之案件極少，反之，累積的未處理案件極多。然而日本學界認為該制度扮演著控制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而保障人民權利之本身的角色，仍有著正面的貢獻。

參、日本外國人犯罪之研究

一、日本外國人犯罪

日本外國人之犯罪情形可分為三種：

1、一般犯罪。

2、在日打工之外國人犯罪。

3、職業性、營業性犯罪。

日本外國人自一九五五年以後，合法永久居留於日本之外國人基本上維持在六十萬人左右。近年來則有下降趨勢。然而永住者之外的新進日本的外國人在一九九一年已超起了三百萬人，仍有上升之勢，例如平成十二年進入日本之外國人則為四二五萬千四百零三人、不法滯留者以平成五年最高為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六人，平成十三年則有二十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一人。因此犯罪也相對增加，除交通上業務過失之外的刑法犯罪人數來看，一九八〇年為八百人，但到一九

九四年便達到七千人左右。外國人犯罪在日本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

二、日本外國人犯罪的現狀

在平成十二年 1、竊盜部分；外國犯罪總人數三八〇三人，中國籍佔五四%、巴西十·一%、韓國六·二%。2、侵入住宅竊盜部分六七四人：中國籍佔八十·一%、巴西五·五%、韓國四·三%。3、違反入管法部分：總數四九一八人，中國籍佔三九·二%、韓國十七·九%、菲律賓八·八%、泰國人七·六% 4、違法藥物部分相關規定總人數：七二〇人，伊朗二四·三%、菲律賓十九·六%、巴西十五·四%、中國籍九·二%。5、違反賣春防止法共一七二人：泰國三二%、中國二六·二%、哥倫比亞二三·八%、韓國人十二·八%。

三、日本外國人犯罪分析

日本外國人的犯罪大致可分為：

1、來日外國人的一般犯罪。

2、來日打工的外國人犯罪。

3、職業性、營業性犯罪。

茲分述如下：

(一)一般犯罪：日本人當然也有在社會生活中犯罪的時候。這種在日生活中的犯罪中，也包括非法入境及逾期不歸者的犯罪，目前來日外國人之犯罪數量激增，並呈現惡質性犯罪的傾向。以搶劫為例，一九

八四年為一三〇人，但到一九九三年即增至二二一九人。殺人罪在一九八四年僅三人，到一九九三年達到七十二人。

(二)來日打工的外國人的犯罪：此種為來日本賺錢之犯罪，包括非法入境、登陸、非法逾期不歸及非法就業、秘密乘船偷渡進入日本，偽、變造、使用偽造護照等各種文書的犯罪。非法進入境、非法登陸及非法逾期不歸的人之非法滯留者。據推測，現已超過三十萬人。且非法逗留者幾乎都是不法就業的人，但如果將以留學或短期滯留資格來日，在滯留期間未經批准非法就業的人也計入的話，則其數量更是完全無法估算。另外，與非法就業相關，謀介非法就業等的外國人掮客或日本暴力團體介入犯罪也因之增加。

(三)職業性、營業性犯罪

以犯罪為目的而入境日本的不法歹徒，以犯罪既遂即逃的新興犯罪模式在日本犯罪。這種國際性職業性犯罪集團的外國犯罪組織，以日本為目標，進入境內，短期間內連續作案，得手之後迅速逃往國外。例如一九八六年坐落東京商業區所發生的法國籍犯罪集團，襲擊運鈔車事件搶劫三億日元事件即為代表。

四、防止外國人在日本犯罪之對策

(一)防止一般犯罪之對策

在日外國人數增加，與此相對，外國人的犯罪也必然增加，對於這種情形，在治安上並沒有特別的問題。然而，以近年的日本外國人的犯罪情況來看，

與日本人的犯罪相比，按人口比例來計算，暴力犯罪的是日本人的五倍，藥物犯罪是四倍，刑法犯罪在整體上約是二・五倍。統計上外國人犯罪在日本所占比例正急速增加，整體上使日本的犯罪局勢日益惡化。目前日本政府除了提高破案率，進行嚴格處罰外，尚無其他對策。然而日本輿論要求改善市民的安全要求日益強烈，日本政府正研究更積極的刑事政策。

(二)以嫌錢為目的犯罪之對策

日本政府認為，有必要採取特殊對策的對象是以賺錢為目的入境日本、非法逾期未歸的人及不法就業的人。不法滯留者中包括違法進入境者在內，據推算遠超過三十萬人。例如到一九九五年為止，被強制出境的外國人不過七萬人而已。已開發國家所面臨的共同課題是，在考量外國人犯罪時，首先是不法滯留者，不法就業者人數太多。因此，現在有必要正視出入境管理體制之破綻情況。同時，不法逗留及不法就業本身不僅構成犯罪，而且衍生許多與不法滯留等相關之犯罪，例如為虛報身份事項而偽造外國人登記証，使用他人名義的照相，使用偽造、變造的相片事件等有關公文偽造文書犯罪不斷發生。而且，為賺錢目的赴日外國人因害怕被揭發不法逗留、不法就業，便多集中在特定區域之內。這種地域關係所引起的治安水準的低下也令人憂慮。總之，不法滯留者及不法就業者之數量龐大，其實際情形難以把握是最大的問題。放任這種情況會使日本的犯罪局勢惡化，此種傾向已日漸明顯。因此，有必要採取 1、制止非法入境；2、嚴格控制逗留期限，迅速發現非法逗留；3、防止非法滯留者集團化等對策。但考慮到進入境審查、登記審

查沒有充分發揮機能，出入境管理局的處理能力也不足的情況，有必要考慮轉換的入境管理行政機能。

(三)防止職業性、營業性犯罪之對策

國際職業犯罪集團以日本為目標之理由，據日本政府分析原因為：

- 1、容易非法進入。
- 2、日本的防範體制不嚴。
- 3、日元值錢、社會富裕等。

此外，在藥物犯罪、賣淫犯罪中，儘管也有外國犯罪組織之參與，但只要這些犯罪集團及職業、營業性犯罪人之犯罪行為地、結果地俱於國外，就有必要以被害人學的立場出發，加強對外國人犯罪的防範教育，完善國內的防範體制，同時，必須採取嚴格進入國及登陸審查，在國際協作之下防止犯罪等和一般犯罪不同的對策。

五、防止外國人犯罪之刑事政策

(一)國際犯罪對策之基本原則

從前述資料可知，日本外國人犯罪，有必要採取和一般犯罪不同的刑事政策。

- 1、減少成為日本外國人犯罪的基礎的不法逗留者，尤其是不法就業者的數量。
- 2、制止不法滯留者犯罪集團化。

3、採取措施制止職業犯罪人來日，同時有重點地進行取締。

4、取締犯人，進行嚴格的刑事處分等等。然而，不管來日外國人的犯罪是如何嚴重，也不能採取和現行的刑事政策的基本原理相衝突的犯罪對策。亦即在與在日外國人有關的任何刑事司法措施，都得立足於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上被承認的各項原則。同時，嚴格制止有關違反正當程序或平等原則的不合理對待。近來，頻生對來日外國人的罪犯有著差別性處遇，此不僅違反了國際道義，也是違法的。

(二)日本外國人與出入境管理

關於來日本外國人犯罪的最大課題，是如何減少成為外國人犯罪溫床的數量龐大的不法滯留及不法就業者的人數。一九九二年所制定的出入國管理基本計劃中，作為對策，就不法就業的外國人等阻礙日本社會的健全及展方面，提出在尊重外國人的人權的同時，以嚴格的措施，鼓勵檢舉揭發，防止非法滯留造為既成事實；並修改 出入境管理法，增設助長不法就業罪，對雇用非法就業者的雇用主或斡旋、謀介者予以處罰。但是，如前所述，對不法逗留，非法就業的加強取締持悲觀態度的人為數眾多，另有論者認為根本無法對減少數量龐大的非法滯留者。對於不法滯留和非法就業，除了改變國家政策之外，對於是否認可簡單或不熟練勞動者的就業方面，向來是一個棘手問題，其解決方法之一是建立外國人技能實習制度。但是，應當將解決問

題的方法再擴大，將不法滯留和就業本身除罪化。例如通過將現在尚未被認可的簡單勞動領域的就業，在一定期間內認可，使不法就業除罪化。

(三)外國犯罪人處遇上的問題

與來日外國人犯罪相關，在來日外國犯罪人的處遇上，有兩點很重要。第一是有關刑事程序的問題。來日外國人所固有的刑事程序上的問題，是由於語言不通所產生的各式各樣的困難而引起的。克服此一困難，只能完全依靠確保有能力、公正的翻譯人和正確的翻譯。第二是和處遇有關的問題。隨着犯罪的國際化，在世界各國的刑事設施中，外國人所占的比例也日益增加。在日本一九八五年為百分之三，但在一九九四年，在全部的新受刑人中則達到了百分之四・二（九〇一人），十年間有增無減。另除受刑人的國籍多種多樣，語言亦存有差別之外，風俗、習慣、宗教等也各有不同，因此，便產生了處遇上的種種問題。這種情況下，果其能實施有效處遇？日本論者對此存有疑問。因此，為了實施有效處遇，目前歐洲正被廣為推行的處遇方法，即將外國人送回本國，在其本國執行判決結果的受刑人移送制度，似可考慮研究。同時亦可研究移送受刑人及在國外實施保安處分等犯罪人處遇的共同協助問題。

(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外國人在日本犯罪得手後，多數都逃到了日本國外。容易逃亡只會助長來日外國人之犯罪。為了緝捕逃亡的犯罪人，就只有寄希望於積極推動引渡及調查協助、司法協助的國際協助。在日本一九五三年制定逃亡犯人引渡法；一九八〇年制定國際協助

法，完備國際協助體制。一九九一年又制定麻醉藥特例法，完備麻醉藥品管理犯罪的沒收和追徵裁判的執行保全方面的國際協助程序。但是，在刑事司法的國際協助方面，依然存在雙罰主義的問題。所謂雙罰主義，是指被要求引渡或協助之犯罪，應以要求國和被要求國雙方的法律俱規定是犯罪為原則。日本的國際協助體亦是以此原則為基礎。外國犯罪得手後，多數都逃到了日本國外。容易逃亡只會助長來日外國人之犯罪。為了緝捕逃亡的犯罪人，就只有寄希望於更加推動引渡及調查協助、司法協助的國際協助。在日本一九五三年制定逃亡犯人引渡法；一九八〇年制定國際協助法，完備國際協助體制。一九九一年又制定麻醉藥特例法，完備麻醉藥品管理犯罪的沒收和追徵裁判的執行保全方面的國際協助程序。但是，在刑事司法的國際協助方面，依然存在雙罰主義的問題。所謂雙罰主義，是指被要求引渡或協助之犯罪，應以要求國和被要求國雙方的法律俱規定是犯罪為原則。日本的國際協助體亦是以此原則為基礎。

肆、公務員犯罪

一、公務員犯罪的意義和現狀

(一)公務員犯罪的意義

所謂公務員犯罪，是指由公務員（包括視為公務員的人）所實施的犯罪，包括在有關公務員的職務上所實施的行為和竊盜之類同職務毫無關係的行為。公務員犯罪，不論該犯罪是何種情況，都有害於國民對民眾公務的信賴，因此，公務員犯罪在刑事政策上具有同一般國民不同的意義。在國家公務

員法、地方公務員法中均規定有被起訴時的停職、有罪時的懲戒免職等，其理由之一，便是為了防止公務員的犯罪損害國民對公務的信賴。然而公務員犯罪最重要的是公務員在其職務上所實施的瀆職犯罪，即濫用職權及受賄之犯罪。公務員具有基於國民之委託公正行使職務的義務，因為在其行使職權時，便會使國民對職務的公正產生懷疑，進而危害國家的統治作用，最後招來影響國家存亡的危險。但是，濫用職權罪的重點是在保護作為濫用對象的個人法益，還可以經過交付審判等救濟程序對於被害人進行救濟，因此，其所造成國民對公務的不信任感尚非十分強烈。相對地，受賄則損害一般國民對公正公務的信賴，削弱守法意識，招致全社會的腐敗，因此，成為刑事政策上的重要課題。

(二)受賄罪的現狀

受賄罪是具有一定權限之公務員利用其地位所實施的職務上的犯罪，其是屬於白領 犯罪中的一種。對於受賄行為，因處罰行賄和受賄的雙方，因此，當事人秘密實施 的情況居多；又因不存在特定的被害人等，所以隱蔽性極強，難以調查，故受賄罪 犯罪黑數極高，雖無法計算實際犯罪件數與破案件數，但相信破案比率並不高。以存在犯罪數為前提來計算的被查獲之人數，從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九年為止的五年同共計七三九人，從一九九〇年到一九九四年的五年間累計為三六八人，較前減少三七一人。公務員犯罪中，地方公務員所占比重極高、其次為地方議會的議員。地方公務員的犯罪中，有關土木建築工地施工的犯罪占壓倒性多數，其次多與各種許可、認可及經辦物品、器材等有關。從受賄罪犯的判刑情況來看，被判一年以上徒

刑者為86.2%，但適用緩行率極高，前述五年間，平均為89.7%。

二、對策上的課題

有關受賄罪的原因，日本學術界有以下幾種見解：

- 1、有謂是源於日本的贈與文化。
- 2、有謂源於行政權過於強大而缺乏監視機構。
- 3、有謂是源於公務員倫理觀等。

在對策上：

- 1、加強化教育以提高公務員的職業倫理。
- 2、確立相互監督體制之外。
- 3、還應特別在許可、認可、審查、檢查等容易發生受賄罪的部門，建立合適的任期制。
- 4、並採取分散決定權等改善事務程序的措施。但是，只要賦與公務員裁量權，則無論採取何種的監督措施，都合產生受賄犯罪。

因此，防止這種犯罪的最佳策略是徹底取締和嚴勵處罰。根據這種見解，日本在一九八〇年作了將單純受賄、事前受賄等罪的法定刑（徒刑）從三年提高到五年、特受托受賄罪的法定刑（徒刑）從五年提高到七年等的修改。但在受賄罪犯的處罰方面，仍存在如下問題。第一，受賄犯罪的緩行適用率接近九十%，遠高

於一般犯罪的緩刑適用率。因為受賄犯罪而被查獲，違法公務員由於失去公職，在受到國家制裁的同時，也失去了再犯的可能性，因此，緩刑適用率偏高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受賄犯罪難於發現，即使被發現，被判處徒刑的也過起十分之一而已，由此便可看出刑罰對違法公務員是如何缺乏警惕。第二，強化行賄者的刑事責任。受賄犯罪是行賄方為請求公務員酌情處理，以獲取暴利而利用人際關係，贈送財物的行為，在某種意義言之，公務員也可謂被害人。因此，應如公職選舉法，對被收其買和收買方，同等地或對後者處以比前者更嚴厲的刑罰。日本現行法中，行賄罪的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是比受賄罪較輕的刑罰，然而在實務上，對行賄方科處徒刑的情況幾乎沒有。這不僅違反了「重罪重懲」的原理，在預防效果上也有不利之影響。

第四章、日本制度值得借鏡之處——代結論

壹、比較立法例，台灣、日本刑事訟訴偵查制度各有其優缺點。其中：

一、日本實務硬體設備不若我國周延。

二、對人權之保障（如錄音、影設備），法律規定（如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律師閱卷權）亦不如我國規定詳盡。例如起訴第一次開庭前，辯護人需至檢察官辦室檢視及影印卷宗。惟辯護人所得蒐集之證據，若檢察官不於審判中提出，辯護人則無閱覽權利。

三、到庭論告及交互詰問制度參與之態度，也不似我國（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積極。

至於日本優點，亦有頗多值得我國學習：

一、日本檢察官頗為敬業，對己身之專業期許頗高，對於偵辦之案件甚極為認真，起訴之案如受法院無罪之判決，頗引以為恥。反觀我國，無罪率過度偏高。例如我國圖利罪自民國八十三年到九十年平均無罪率，僅有百分之六九・五一。此一責任不能僅歸咎於檢察官，其中法、檢、調三方之專業素養（注意包括法官）是否是足夠？訴訟制度是否冗長而無效率？均有待檢討改進。

二、日本國民極為守法，自白率極高，例如一九九七年被告自白之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二・三；且証人到庭應訊率亦極高。又如在美國被告如宣誓作証，則有據實陳述之義務。在我國則被告無據實陳述之義務，只要堅不自白無罪率極高，可謂一皮奈我何！在我國被告自白率及證人到庭率及據實陳述之比率均遠不如日本之情況，是否刑事訴訟制度均應參考美、日二國或融合自身生活經驗設定需要研定一套合乎國情之法律，實應考不同民情而作不同之思惟。

貳、關於外國人犯罪，在我國亦有日益嚴重之趨勢，觀察來台之外籍（含大陸）人士，其目的、類型與日本亦有雷同之處，故日本的經驗：

- 一、減少成為日本外國人犯罪的基礎的不法滯留者，尤其是不法就業者的數量。
- 二、制止不法滯留者犯罪集團化。

三、採取措施制止職業犯罪人來日，同時重點性進行取締。

四、從嚴取締、從嚴處罰等等。

五、對外國人的犯罪，嚴格禁止有關違反正當程序或平等原則的不合理對待。亦可為我國有關單位之參考。

參、公務員犯罪嚴重腐蝕國民對國家公務員之信任，惡性重大。然而目前我國肅貪實務上有二項問題：

一、目前法院對公務員之犯罪認定上採用最嚴格之証據法則，致無罪率偏高，量刑也偏低。

二、強化行賄者的刑事責任。在我國有必要在肅貪上採取兩手策略，一方面採「污點証人」立法例鼓勵自白自首；另方面應對違背職務之行賄者從重處罰。目前行賄罪的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然目前實務上對行賄罪之量刑與日本相同均有偏低現象，實有從重量刑之必要。

肆、日本防範警察公務員違法犯紀情形，分二方面著手：

一、消極面：

(一) 輪流調動制度確實落實。

(二) 妥適規劃退(離)休後規劃再就業制度。

二、積極面：

(一) 加強在職人員職業倫理教育。

(二) 活化國家公安委員會之機能與落實特別監察制度。

其中確實輪調制度；妥善規劃退（離）休後就業制度；加強在職人員職業倫理教育三項，務實有效頗值我國借鏡。